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学校制订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一、选聘条件

（一）专业带头人

1. 资质条件

（1）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良好：自觉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开拓创新，具有良好的专业发展潜力、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胸怀宽广，团结协作，有良好的民主作风；

（2）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专业教学5年以上；

2. 能力条件

（1）教学经验丰富，系统讲授过2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良好，教学工作量符合学院要求；

（2）对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前沿动态有较深入地了解，具有本专业发展建设规划能力；

（3）具有较强的社会资源整合能力，能够通过政校企合作等方式加强师资、实训基地及课程建设；

（4）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创新精神和教育科研能力，

能带领专业团队进行与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

(5) 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能依托专业技术优势主动开展社会服务；

(6) 具有较强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进行本专业数字资源建设。

3. 业绩条件

近三年满足以下业绩中至少三项：

(1) 主持省市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或教学资源库或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

(2)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及以上建设工作；

(3) 参加省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4) 获省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 项及以上；

(5)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称号或者入选市级及以上专业教学团队、创新教学团队；

(6) 指导（排名前三）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7)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创新创业比赛等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

(8) 主持省市级教科研课题至少 1 项，或主研（排名前三）省市级教科研课题至少 2 项；

(9)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的项目）且到账资金 5 万元及以上；

(10) 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和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11) 教师入选省部级教育部门或其他部门组织的专项遴选、专项资助计划等项目；

(12)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职成司认定）1 部以上或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教材奖。

（二）教学名师

1. 资质条件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以教书育人为己任。爱岗敬业，全身心投入到教育教学中。治学严谨，知行统一，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2)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五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

(3) 五年内累计到企业挂职或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

2. 能力条件

(1) 教学经验丰富，系统讲授至 2 门理论课程，指导 1 门一体化课程或独立实践课程；

(2) 近三年未出现过教学事故，课堂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价排名至少有两学年列本教学院系（部）前 10%，或近三年获得市级

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3) 近三年指导青年教师 1 名及以上，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成果显著；

(4) 具有较强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对课程和课堂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具有推广价值；

(5) 近三年开展社会培训达 50 人次以上或开展横向课题，其中文科专业到账经费 3 万以上，理工科专业到账经费 5 万以上。

3. 业绩条件

近三年满足以下业绩中的三项：

(1) 作为主要负人或主要人员（排名前五）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

(2) 参加省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3) 主持省市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及以上建设工作；

(4) 主持省市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至少 1 项，且成果推广应用效果较好；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的项目）且到账资金 5 万元及以上；

(6) 主编（排名第一）省市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获得省市级以上教材奖；

(7)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相关核心论文 1 篇及以上；

(8) 在行业协会学会（或企业、单位、机构等）中兼任相关技术职务或担任一定职务，具有一定影响力；

(9) 市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前三名）。

（三）骨干教师

1. 资质条件

(1) 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良好：自觉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开拓创新，具有良好的专业发展潜力、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2)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来源于企业行业技术骨干等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

(3) 具备“双师型”教师条件。

2. 能力条件

(1) 具有本专业课程建设能力；

(2) 具有本专业较强的教学能力，已系统讲授1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良好，教学工作量符合学院要求；

(3) 具有指导独立实践课程或毕业设计（论文）能力；

(4) 具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于教学的能力；

(5) 具有运用专业技术开展社会服务能力。

3. 业绩条件

近三年满足以下业绩中至少三项：

(1) 参与省市级（排名前五）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含央财支持项目、市级骨干专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业资源库项目、双

基地以现代学徒制项目等)或教学资源库或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的;

(2)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五)省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3) 参加省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4) 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排名前五)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

(5) 主持或主研(排名前三)省市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

(6)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的项目)且到账资金3万元及以上;

(7) 主要参与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职成司组织认定的教材)编写,实际编写字数不少于2万字;

(8) 市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前三名);

(9) 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和专业相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限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及以上,或拥有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

(10)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按照《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规定》规定等级进行认定;

(11)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创新创业等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2) 教师入选省部级教育部门或其他部门组织的专项遴选、资助计划等。

二、工作职责

(一) 专业带头人

1. 专业(学科)带头人在市教育局和学校的领导下,主持制定本专业(学科)建设规划。

2. 在市教育局和学校支持下组建本专业(学科)学术梯队,有计划地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

3. 负责本专业(学科)学生培养计划的制订,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师工作量不低于规定的额定工作量。

4. 积极开展教学科学研究。任期内,主持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二篇;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获得区级以上表彰。

5. 组织开展区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提高各梯队成员的学术水平和知名度。

6. 主持参加学校的专业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等。

(二) 教学名师

1、每学期至少精读一部教育学术专著,写出读书报告(读书心得)。

2、每学期在本辖区范围内至少做一节高效课堂示范课或观摩课,授课教案、课件和授课信息发布在茂名市教师教育网上。

3、组建教学名师工作室,做到“抓好一项研究,解决学科难题,带出一批骨干”。

4、每学期至少写一篇体现自身教学风格的教研报告，在市教学名师网页上发表交流。

5、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各类支教讲学活动，承担培养教师、送教下乡等任务。

6、任期内至少获得一次以上县或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业务及学术方面的奖励。

(三) 骨干教师

1. 在本校学科教学中起带头作用，每学年对全市举行 1-2 次公开课，并承担外地来校的观摩活动。

2. 积极参加教育科研实验，有关课题在市级以上立项，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果。

3. 认真教书育人，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师工作量不低于规定的额定工作量。努力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所任学科的教学质量好。

4. 主动承担指导新上岗教师和其他教师的责任。

5. 注意积累总结教改经验和教学成果，每年有文章在学校获奖或在本市级以上交流或发表。

三、管理办法

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由参评教师所在教研室、系部推荐，学校教务部初评，经学校考核小组评选认定，实行学校、教务部、系部三级共同管理。

1. 专业带头人任期两年，每两年进行重新评选认定。学校、教研室应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的作用，协调安排好他们的教学工作和

其他方面工作，为他们创设较好的工作环境和学习环境，关心他们的教学、教研和生活，确保专业带头人管理制度有效施行。

2. 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为基本合格级，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奖励（或补贴）按 60% 发放；若连续 2 年考核均为基本合格，第三年取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称号；考核为不合格者，不发当年奖励（或补贴），取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称号。

3. 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从聘任的下一个月起，享受相应的奖励（或补贴）待遇；

4. 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聘期内，如离开本单位，从下一个月起不再享受相应的奖励（或补贴）待遇；

5. 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聘期内，因公出国一年内者，按正常考核，并享受相应的奖励（或补贴）待遇，一年以上者，不保留资格；

6. 在任期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聘任资格：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在教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 （3）出现重大教育教学事故。

四、其他

1. 本办法由颁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